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健全公司管理背書保證作業及降低經營風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十五為限。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年平均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在為他公司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審慎評估，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公司為營運所需，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第四條所訂額度之二分之一限額內得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另依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他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保證或本公司請求他公司背書保證，須將有關承諾保證事項由該請求背書保證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連帶保證人並蓋妥印信核定後，方予以背書保證。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下列各項審查程序之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二、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行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指定專人定期追蹤保證票據已到期而尚未取回或轉為負債者，呈報其原因。對須延期之保證票據，應予先行收回註銷，再重新簽發新保證票據。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前編製背書保證餘額之明細資料，逐級呈請核閱。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額部份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印鑑之保管及使用程序：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大小章分別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董事長專責保管。空白背書保證票據則由財務單位專責管理。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二、背書保證事項如經核准后，由各經辦單位填寫「用印申請書」申請用印。

第八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與其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

二、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資訊向本公司申報，俾便本公司依法辦理公告申報或抄送。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事前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送董事會決議外，並於背書保證后，按季管控可能產生之風險，呈報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公司相關管理辦法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制訂。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第六次修訂。